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54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3.docx、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4.DOC、

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5.docx、376735100E_1130054708_ATTACH6.pdf)

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流行，請學校持續落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，並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前填報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疾管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3年(下同)6月3日全國年累計164例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，係去(2023)年疫情延續，累計病例分布高雄市135例、台南市19例、屏東縣9例及嘉義縣1例，並累計2例重症病例。
- 二、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且受鋒面影響，各地降雨頻繁，有利於病媒蚊孳生，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的根本方法。由於蚊蟲吸血後需要找尋水源產卵，幼蟲(孑孓)和蛹皆在水中活動，因此平時應主動進行室內及戶外環境巡檢，清除校(園)內外廢棄輪胎、鐵鋁罐、帆布、寶特瓶、



盆栽墊盤等不用的容器，使用中的儲水容器請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一次，不用時請倒置或清除。

三、另本府已於6月1日公告桃園市登革熱防疫措施，如未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孑孓），一經查獲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罰3千元到1萬5千元罰鍰。

四、為瞭解貴校(園)環境孳生源清除及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情形，請貴校(園)於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前至線上填報113年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月報表。(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CX7NdmdvYueXPoN7>)

五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本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 / 業務資訊/疾病管制服務/登革熱防治、本市登革熱防治專區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dengue/>) 或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

六、檢附113年「各級學校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書(範例)」、「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、「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表」、「環境孳生源清除對照表」及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公告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